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4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廣昌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御鼎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仁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